（上接B199版）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01,632,339.0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1,849,39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47.95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1.33%。

如自2023年12月3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方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该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1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10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47人。

天职国际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22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5.1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03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8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8次，涉及人员24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刘智清，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1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胡歆，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文冬梅，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审计收费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开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1〕95号）批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20万股，发行价为37.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8,064,180.00元，扣减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48,374,113.69元（不含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9,690,066.31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2月3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2月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237号《验资报告》。

2、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565,094.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434,905.67元。

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5915号《验资报告》。

（二）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8,084,357.21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人民币319,992,103.35元，2023年度使用人民币38,092,253.86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279,480.88元，均为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59,690,066.31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8,673,771.78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之和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募集资金的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59,690,066.3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558,209.32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6,116,705.62
减：息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334,069,702.21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24,014,655.00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1,143.16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279,480.88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10,279,480.88
理财产品余额	0.00

2、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9,636,689.78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人民币292,044,886.85元，2023年度使用人民币27,591,802.93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7,847,593.53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7,847,593.53元，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余额70,000,000.0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93,434,905.67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4,049,377.64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之和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募集资金的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93,434,905.6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75,669.48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676,863.99
减：息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235,205,129.46
募资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84,431,560.32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3,155.83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7,847,593.53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7,847,593.53
理财产品余额	7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如下表所示：

1、202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7010078801000000960
湖南株洲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淞支行	8201070000241156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3900431510655

2、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701007880150000140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6355579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醴陵支行	8111601011900588244

上述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2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2月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截至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7010078801000000960	活期	3,817,620.53
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淞支行	820107000024115644	活期	6,461,860.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3900431510655	活期	0.02
合计			10,279,480.88

2、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截至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7010078801500001404	活期	4,214,768.9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635557936	活期	3,995,464.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醴陵支行	8111601011900588244	活期	37,360.58
合计			7,847,593.53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件2《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014,655.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12,249.30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上述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0788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2、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4,431,560.32元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1,796,415.08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6923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但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及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收益类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8/10	2026/8/10	3年	3.10%	固定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8/10	2026/8/10	3年	3.10%	固定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3/8/10	2026/8/10	3年	3.10%	固定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12/8	2024/1/8	30天	1.3%或2.4%或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计	–	7,000.00	–	–	–	–	–

注：公司所购大额存单均可提前支取。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1、202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59,690,066.31元低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599,863,100.00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2、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七、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华锐精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锐精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9,690,066.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92,253.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084,357.2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精密数控刀具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449,863,100.00	269,690,066.31	269,690,066.31	37,111,923.24	273,907,564.93	4,217,498.62	101.56	2023年上半年	收入16,719.20万元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980,330.62	24,147,264.24	－5,852,735.76	80.49	2023年上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0.00	60,029,528.04	29,528.04	10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99,863,100.00	359,690,066.31	359,690,066.31	38,092,253.86	358,084,357.21	－1,605,709.10	99.5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全球供应链紧张导致设备供应周期延长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计划工期有所延迟。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精密数控刀具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2年12月调整至2023年上半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014,655.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12,249.30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该事项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0788号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2023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精密数控刀具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完成了验收工作，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注2：精密数控刀具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273,907,564.93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4,217,498.62元，资金来源于存款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60,029,528.04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29,528.04元，资金来源于存款利息收入。

附件2：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3,434,905.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91,802.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9,636,689.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精密数控刀具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160,000,000.00	153,434,905.67	153,434,905.67	11,285,591.25	81,881,664.42	－71,553,241.25	53.37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高效钻削刀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5,709,011.50	117,058,862.04	－2,941,137.96	97.55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597,200.18	120,696,163.32	696,163.32	100.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00,000,000.00	393,434,905.67	393,434,905.67	27,591,802.93	319,636,689.78	－73,798,215.89	81.2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4,431,560.32元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1,796,415.08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6923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120,696,163.32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696,163.32元，资金来源于存款利息收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8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饶育蕾》《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红波》《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如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饶育蕾、刘如铁、刘爱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旭凯、李志祥、高江雄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